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葉瑞英
葉瑞芳

上列聲請人與黃石妹等間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退還溢收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退還溢收之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伍仟零肆拾柒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訴請分割遺產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家繼訴字第18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，惟聲請人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00,000元，然聲請人起訴時主張被繼承人所遺遺產價值應係18,663,007元，聲請人因分割所受利益即應繼分5分之2，以此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7,465,203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0 \times 2/5 = 0000000$ ），是聲請人應納裁判費僅74,953元，核計溢繳25,247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規定聲請返還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人前與黃石妹等間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時主張之遺產價額為18,663,007元，依聲請人應繼分2/5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,465,203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0 \times 2/5 = 0000000$ ），應徵之裁判費為74,953元，聲請人前繳納裁判費100,000元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聲請人聲請退還溢繳裁判費25,047元（計算式： $100,000 \text{元} - 74,953 \text{元} = 25,047 \text{元}$ ）。

01 5,047元)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可若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8 書記官 李品蓉